

证券代码：600927

证券简称：永安期货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股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东方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66,427,6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47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浙江东方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拟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,513,339 股（含本数）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其中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4,504,446 股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9,008,893 股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☒ 是 ☐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 ☒ 否
	其他：	/
持股数量	166,427,690股	
持股比例	11.47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66,427,690股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43,513,339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4,504,446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9,008,893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10 月 22 日～2026 年 12 月 31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经营发展需要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浙江东方在公司《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如下相关承诺：

“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。

减持价格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每次减持时，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、减持价格区间、减持时间区间等，并配合发行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公告。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：拟减持股份的数量、来源、减持时间区间、方式、价格区间、减持原因等，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在锁定期满后，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履行必要的备案、公告程序。

若上述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，本公司同意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 是 ☒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22日